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6 自閉症者藝能賽

【活動簡章】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三、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四、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花蓮縣自閉症協會、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共全國 23 個團體會員。

五、活動目的：

本次「2016 自閉症者藝能賽活動」希望透過讓自閉症者及心智障礙者依據個人喜好選擇歌唱或繪畫的才藝表演方式，使其有自我表現之機會。比賽地點選在人潮眾多的廣場，使民眾能看見自閉症者及心智障礙者的才藝與純真，並對自閉症者與心智障礙者多一分關懷與瞭解。

六、活動日期：105 年 11 月 6 日(日)

七、活動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南側廣場(捷運龍山寺站 1 號出口，臨和平西路三段處)

八、參賽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自閉症及心智能障礙者，年齡不限。

九、報名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四)起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網路及傳真報名於 10 月 20 日下午 6 點前截止。各項目報名以 20 名/組為限，若額滿則提前截止。

十、參賽方式：

- 1、本次比賽分為歌唱及繪畫兩項目，並各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進行。3 人(含)以上方可組隊報名團體組之比賽。
- 2、歌唱大賽—每人/組準備一首歌曲進行演唱，歌曲長度為 3~5 分鐘。
- 3、畫作大賞—每人/組現場進行兩幅畫作，於兩小時內完成即可。兩幅其一，須符合法規宣導相關議題，如反賄選、防扒竊、菸害防制…等，作為畫作的指定主題；另一幅不限主題，可自行發揮。

4、詳細比賽規則及說明請參見 P3-7 之報名表。

十一、評審方式與獎勵：

1、評審方式：聘請具音樂、美術專長的評審人員，依據參賽者的表現，進行公平、公正、公開的評比。

2、頒獎方式：按名次頒發獎狀，以為鼓勵。

十二、活動流程：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1月6日	08:30-09:00	團體組報到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南側廣場
	09:00~11:00	畫作大賞—團體組 歌唱大賽—團體組	
	11:00~12:00	評分&頒獎	
	12:00~13:00	午餐時間	
	12:30-13:00	個人組報到	
	13:00~15:00	畫作大賞—個人賽 歌唱大賽—個人賽	
	15:00~16:00	評分&頒獎	
	16:00~	賦歸	

十三、報到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南側廣場(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臨和平西路三段處)

十四、報到時間：

1. 團體賽：11月6日 上午 08：30
2. 個人賽：11月6日 下午 12：30

十五、總會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電話：02-2394-4258

網址：www.autism.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聯絡人：梁君瑜、顏翠菱

傳真：02-2394-4392

E-mail：autism@seed.net.tw

尊重差異 共同參與

「友善心首都、臺北無障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



2016 自閉症者藝能賽

《個人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參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大賽—演唱曲名：_____ 原唱：_____ (請務必填寫演唱曲名及原唱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畫作大賞		
自我介紹 約 100-200 字 (請務必填寫)			
身心障礙 手冊/證明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歌唱大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規則：每人現場演唱一首曲目，歌曲長度為 3-5 分鐘。 2. 評審標準：歌唱能力 30%、台風 30%、造型 30%、其他 10%。 3. 報名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報名表 (2) 參賽演唱曲目音樂檔(請提供無人聲版)之 CD 格式音樂 1 片 (CD 片上請註明<u>參賽者姓名及演唱曲目</u>；此 CD 不予歸還，參賽者請自行備份) 4. 比賽當日煩請<u>參賽者自備一份演唱曲目音樂檔(無人聲)CD 格式音樂</u>，作為備用，以保障演出之權益。 5. 參加歌唱比賽者請務必填寫演唱曲目及原唱者姓名。
畫作大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規則： <p>每人於現場進行兩幅八開大小之畫作，於兩小時內完成即可。兩幅其一，須符合<u>法規宣導</u>相關議題，如反賄選、防扒竊、菸害防制…等，作為畫作的指定主題；另一幅<u>不限主題</u>，可自行發揮。<u>參賽者可事先構圖並攜帶草稿至現場進行臨摹，唯仍須於現場自行繪製於本會提供之比賽畫紙上，方符合比賽規則。</u></p> 2. 評審標準：內容創意 30%、美術設計 30%、構圖用色 30%、其他 10%。 3. 報名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報名表 (2) 授權同意書 4. 本會將提供八開大小之比賽畫紙。 5. 繪畫工具需<u>參賽者自備(不限定任何畫具、材料)</u>，現場恕不提供。 6. 參賽作品恕不退回，且作品版權歸本會所有。
<p>◎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或至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網頁下載。</p> <p>◎此報名表可利用郵寄、傳真或 email 報名，<u>唯身障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授權同意書正本及伴唱音樂檔 CD 請以郵寄方式</u>寄送至本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報名完成後請來電與本會聯絡是否報名成功。</p> <p>◎歌唱比賽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檔 CD，<u>不得有原始歌唱者聲音</u>，本會恕不協助處理，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p> <p>◎繪畫比賽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u>自行準備繪畫工具</u>，現場恕不提供。</p> <p>◎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梁君瑜、顏翠菱 電話：02-23944258 傳真：02-23944392 網址：www.autism.org.tw E-mail：autism@seed.net.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p>	

2016 自閉症者藝能賽

《團體組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團體名稱		團體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報名項目 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畫作大賞：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大賽：_____人；演唱曲名：_____原唱：_____																																																		
團體介紹 約 100-200 字 (請務必填寫)																																																			
身心障礙 手冊/證明黏貼 處	(正面)		(反面)																																																
	(請浮貼所有參賽者之身障手冊/證明)		(請浮貼所有參賽者之身障手冊/證明)																																																
團體組員名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畫作大賞</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歌唱大賽</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參賽者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性別</th> <th style="width: 10%;">年齡</th> <th style="width: 15%;">障別 及程度</th> <th style="width: 25%;">參賽者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性別</th> <th style="width: 10%;">年齡</th> <th style="width: 15%;">障別 及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畫作大賞				歌唱大賽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障別 及程度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障別 及程度																																
畫作大賞				歌唱大賽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障別 及程度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障別 及程度																																												

<p>歌唱大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規則：三人(含)以上方可成組，人數上限不限。 每組現場演唱一首曲目，歌曲長度為 3-5 分鐘。 2. 評審標準：歌唱能力 30%、台風 30%、造型 30%、其他(團隊默契)10%。 3. 報名繳交資料： (1)此報名表 (2)參賽演唱曲目音樂檔(請提供無人聲版)之 CD 格式音樂 1 片 (CD 片上請註明<u>團隊名稱及演唱曲目</u>；此 CD 不予歸還，參賽團隊請自行備份) 4. 比賽當日煩請<u>參賽團隊自備一份演唱曲目音樂檔(無人聲)CD 格式音樂</u>，作為備用，以保障演出之權益。 5. 請務必填寫參賽演唱曲目及原唱者姓名。
<p>畫作大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規則：三人(含)以上方可成組，人數上限不限。 每組於現場進行兩幅半開大小之畫作，於兩小時內完成即可。兩幅其一，須符合<u>法規宣導</u>相關議題，如反賄選、防扒竊、菸害防制…等，作為畫作的指定主題；另一幅<u>不限主題</u>，可自行發揮。<u>參賽團隊可事先構圖並攜帶草稿至現場進行臨摹，唯仍須於現場自行繪製於本會提供之比賽畫紙上，方符合比賽規則。</u> 2. 評審標準：內容創意 30%、美術設計 30%、構圖用色 30%、其他(團隊默契)10%。 3. 報名繳交資料： (1)此報名表 (2)授權同意書(團隊中每位參賽者均須填寫) 4. 本會將提供半開大小之比賽畫紙。 5. 繪畫工具需<u>參賽團隊自備(不限定任何畫具、材料)</u>，現場恕不提供。 6. 參賽作品恕不退回，且作品版權歸本會所有。
<p>◎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或至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網頁下載。</p> <p>◎此報名表可利用郵寄、傳真或 email 報名，唯身障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每位參賽者均需檢附)、授權同意書正本(每位參賽者均須填寫)及伴唱音樂檔 CD 請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報名完成後請來電與本會聯絡是否報名成功。</p> <p>◎歌唱比賽參賽團隊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檔 CD，<u>不得有原始歌唱者聲音</u>，本會恕不協助處理，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p> <p>◎繪畫比賽參賽團隊請於比賽當天<u>自行準備繪畫工具</u>，現場恕不提供。</p> <p>◎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梁君瑜、顏翠菱 電話：02-23944258 傳真：02-23944392 網址：www.autism.org.tw E-mail：autism@seed.net.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p>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6 自閉症者藝能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2016 自閉症者藝能賽」，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進行公開發表、編輯、印刷、報導、攝影、複製、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並且同意本人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將無償將作品之所有權轉讓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此致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法定代理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